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5-G1-020081-BJCJ

采 购 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
QZZC2025-G1-020081-BJCJ）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020081-BJCJ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总金额（元）：35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频氩气电刀等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高频氩气电刀 1 台；数字化心电工作站（十八导）1 套；幽门螺旋菌（HP）测试仪 1 台；蓝光箱 2 台；培养箱 4 台；1 拖 5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无创呼吸机 2 台；自动抽滤机 1 台，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0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及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售价：0 元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标 1:10000.00 元；分标 2:25000.00 元。

分标 1: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_____;

分标 2: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_____;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y/>。

3.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777-2857303。

4.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水东路 4 号

项目联系人：宋春雁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90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技术需求中带“▲”的是重要参数或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分标非带“▲”号参数或条款有5个（含5个）以上不满足要求发生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分标 1

分标 1 最高限价（元）：108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单项限价（元）
1	高频氩气电刀	1	台	1. 额定电压：220V，电源频率：50Hz，最大输入功率：880VA，工作频率：381KHz。 2. 整机一体化设计，具有氩离子电凝止血术（氩气刀）：用于术中止血和组织的失活。 3. 支持普通单极、氩气单极输出，匹配各类镜下手术。 4. 采用≥7寸屏幕液晶彩色显示、集中显示功能，功率和参数可通过按键方便调节，可存储≥10组临床经验设置。 ▲5. 具有纯切、混切、内镜电切 I、内镜电切 Q、柔和电凝、强力电凝、喷凝、喷射电凝 I、喷射电凝 II 等 9 种工作模式。 ▲6. 每种工作模式支持 4-6 种输出效果。 7. 最大电切功率≤300W，电凝功能≤150W，输出功率偏差率：≤±20%（额定负载）。 8. 具有 PPS 功率峰值补偿系统，可通过探测组织阻抗，自动调节输出能量，达到切割顺畅。 ▲9. 具有阻抗即时反馈技术。 ▲10. 具有专用内镜手术，内镜切 I、内镜切 Q，可根据阻抗变化自动调节功率。 11. 内置风扇，防止灰尘进入。 ▲12. 具有电极板接触质量数字化显示检测系统。 ▲13. 采用多 CPU 设计，专用的 CPU 进行设备故障管理，任意故障，可以第一时间切断输出，安全可靠。	250000.00

				14. 具有氩气流量恒定输出监测系统及末端压力自动监测系统。 15. 具有开机自检，漏电检测功能。 16. 氩离子喷射电凝模式，功率调节范围：1-100W，凝血深度≤3mm。 17. 氩气输入压力：0.15~0.90Mpa；氩气输出流量范围：0.1 L/min ~ 9.0 L/min（步幅 0.1L/min）。 18. 氩气电极具有色环标记，并有多种喷口方向的软管可供选择。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技术参数</th></tr><tr><td>1</td><td>氩气高频电刀</td><td>1 台/套</td><td>9 种工作模式</td></tr><tr><td>2</td><td>两相三芯电线组件</td><td>1 根/套</td><td>250V/10A 3×1mm² 长度：3m</td></tr><tr><td>3</td><td>氩气高频电刀说明书</td><td>1 本/套</td><td>中文/版本 V1.5</td></tr><tr><td>4</td><td>氩气高频电刀快速操作指南</td><td>1 个/套</td><td>中文/版本 V1.2</td></tr><tr><td>5</td><td>双踏板防水医疗脚踏开关（带航空插头）</td><td>1 个/套</td><td>10A/300V IPX8 长度：3m</td></tr><tr><td>6</td><td>小型管型熔断器</td><td>2 只/套</td><td>额定电流 4A 分断能力 40A@250Vac Φ5×20</td></tr><tr><td>7</td><td>氩气减压器</td><td>1 个/套</td><td>输入压力：≤15MPa 输出压力：0.4MPa（调定） 进口连接螺纹：G5/8 出口连接螺纹：M16×1.5</td></tr><tr><td>8</td><td>高压管总成（气瓶用）</td><td>1 根/套</td><td>接头：不锈钢 气管：铁氟龙 进气接口（球头）： M16×1.5 出气接口（喇叭口）： M12×1.5 长度：1m</td></tr><tr><td>9</td><td>线缆</td><td>1 根/套</td><td>气瓶压力变送器到主机线缆，长度 1000mm</td></tr><tr><td>10</td><td>电刀台车</td><td>1 台/套</td><td>带收纳盒</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套	9 种工作模式	2	两相三芯电线组件	1 根/套	250V/10A 3×1mm ² 长度：3m	3	氩气高频电刀说明书	1 本/套	中文/版本 V1.5	4	氩气高频电刀快速操作指南	1 个/套	中文/版本 V1.2	5	双踏板防水医疗脚踏开关（带航空插头）	1 个/套	10A/300V IPX8 长度：3m	6	小型管型熔断器	2 只/套	额定电流 4A 分断能力 40A@250Vac Φ5×20	7	氩气减压器	1 个/套	输入压力：≤15MPa 输出压力：0.4MPa（调定） 进口连接螺纹：G5/8 出口连接螺纹：M16×1.5	8	高压管总成（气瓶用）	1 根/套	接头：不锈钢 气管：铁氟龙 进气接口（球头）： M16×1.5 出气接口（喇叭口）： M12×1.5 长度：1m	9	线缆	1 根/套	气瓶压力变送器到主机线缆，长度 1000mm	10	电刀台车	1 台/套	带收纳盒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套	9 种工作模式																																														
2	两相三芯电线组件	1 根/套	250V/10A 3×1mm ² 长度：3m																																														
3	氩气高频电刀说明书	1 本/套	中文/版本 V1.5																																														
4	氩气高频电刀快速操作指南	1 个/套	中文/版本 V1.2																																														
5	双踏板防水医疗脚踏开关（带航空插头）	1 个/套	10A/300V IPX8 长度：3m																																														
6	小型管型熔断器	2 只/套	额定电流 4A 分断能力 40A@250Vac Φ5×20																																														
7	氩气减压器	1 个/套	输入压力：≤15MPa 输出压力：0.4MPa（调定） 进口连接螺纹：G5/8 出口连接螺纹：M16×1.5																																														
8	高压管总成（气瓶用）	1 根/套	接头：不锈钢 气管：铁氟龙 进气接口（球头）： M16×1.5 出气接口（喇叭口）： M12×1.5 长度：1m																																														
9	线缆	1 根/套	气瓶压力变送器到主机线缆，长度 1000mm																																														
10	电刀台车	1 台/套	带收纳盒																																														

				<table><tr><td>11</td><td>氩气瓶</td><td>1 个/套</td><td>输出压力：≤15MPa 出口连接螺纹：G5/8 不锈钢或铝瓶(厂家发货， 不含氩气)</td></tr><tr><td>12</td><td>负极片（成人）</td><td>10 片/套</td><td>--</td></tr><tr><td>13</td><td>单极功率线</td><td>1 根/套</td><td>长度：3m</td></tr><tr><td>14</td><td>中性电极导线</td><td>1 根/套</td><td>带针 REM 插头 长度：3m</td></tr><tr><td>15</td><td>喷管延长线</td><td>1 根/套</td><td>--</td></tr><tr><td>16</td><td>一次性使用氩气 电极</td><td>1 根/套</td><td>长度：3.25m 直径：2.3mm</td></tr></table>	11	氩气瓶	1 个/套	输出压力：≤15MPa 出口连接螺纹：G5/8 不锈钢或铝瓶(厂家发货， 不含氩气)	12	负极片（成人）	10 片/套	--	13	单极功率线	1 根/套	长度：3m	14	中性电极导线	1 根/套	带针 REM 插头 长度：3m	15	喷管延长线	1 根/套	--	16	一次性使用氩气 电极	1 根/套	长度：3.25m 直径：2.3mm	
11	氩气瓶	1 个/套	输出压力：≤15MPa 出口连接螺纹：G5/8 不锈钢或铝瓶(厂家发货， 不含氩气)																										
12	负极片（成人）	10 片/套	--																										
13	单极功率线	1 根/套	长度：3m																										
14	中性电极导线	1 根/套	带针 REM 插头 长度：3m																										
15	喷管延长线	1 根/套	--																										
16	一次性使用氩气 电极	1 根/套	长度：3.25m 直径：2.3mm																										
2	数字化 心电工 作站 （十八 导）	1	套	1. 支持 18 导联同步心电图采集。 2. 心电图机主机触控操作，显示屏幕≥10 英寸。 3. 输入阻抗：≥100MΩ。 4. 内部噪声：≤10 μ VP-P。 5. 定标电压：1mV±1%。 ▲6. 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7. 耐极化电压：≥±940mV。 8. 频响范围：0.01-350Hz 全频滤波。 ▲9. 时间常数：>5s。 10.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允许外置模块。 11. 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12. 具备 LAN、USB、DATA 等接口。 13.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14. 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 15.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16. 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 ▲17. 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8.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9.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0. 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 21.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检测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2.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80000.00																								

			23. 图谱采集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设置菜单中可设置图谱最小采集时长为 10 秒、20 秒、30 秒、1 分钟、5 分钟、10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或者 10-1800 秒中的任意时长。 24.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25.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 26. 配套推车。																																											
3	幽门螺旋菌（HP）测试仪	1台	1. 采用新型电路设计和最新元器件，效率高。 2. 人机界面直观、简洁。 3. 全自动设计，无需按键就可自动完成测量，操作方便。 4. 自动故障诊断，自动扣除本底计数，自动校正。 5. 自动给出 C 值及 Hp 感染的阴性、阳性。 6. 可按医院的要求设计图文并茂的打印模板。 7. 可与医院局域网连接，实现信息共享。 8. 热敏式微型打印机，自动打印。 9. 可保存 9999 例的检测结果，方便查询和打印。 10. 对 14C 标准源探测效率应≥15%。 11. 14C 本底的计数率≤50CPM。 12. 仪器连续工作 48h 后，14C 探测效率的相对变化误差≤30%。 13. 仪器原理：电离计数方式。 14. 电源电压：a. c. 220V 50Hz。 15. 安全类型：防触电等级 I 类、II 类设施类别。 16. 使用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75%。 17. 仪器功率：<30VA。 18. 仪器重量：≤13.5kg。 19. 预热时间：≥30min。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电源线（250V，10A）</td><td>条</td><td>1</td></tr><tr><td>2</td><td>保险管（F2.5AL250V）</td><td>个</td><td>2</td></tr><tr><td>3</td><td>USB 线</td><td>条</td><td>1</td></tr><tr><td>4</td><td>软件光盘</td><td>个</td><td>1</td></tr><tr><td>5</td><td>本底标准卡</td><td rowspan="2">套</td><td rowspan="2">1</td></tr><tr><td>6</td><td>效率标准卡</td></tr><tr><td>7</td><td>使用说明书</td><td>份</td><td>1</td></tr><tr><td>8</td><td>装箱单</td><td>份</td><td>1</td></tr><tr><td>9</td><td>合格证、保修卡</td><td>张</td><td>1</td></tr><tr><td>10</td><td>客户验收单</td><td>份</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源线（250V，10A）	条	1	2	保险管（F2.5AL250V）	个	2	3	USB 线	条	1	4	软件光盘	个	1	5	本底标准卡	套	1	6	效率标准卡	7	使用说明书	份	1	8	装箱单	份	1	9	合格证、保修卡	张	1	10	客户验收单	份	1	5000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源线（250V，10A）	条	1																																											
2	保险管（F2.5AL250V）	个	2																																											
3	USB 线	条	1																																											
4	软件光盘	个	1																																											
5	本底标准卡	套	1																																											
6	效率标准卡																																													
7	使用说明书	份	1																																											
8	装箱单	份	1																																											
9	合格证、保修卡	张	1																																											
10	客户验收单	份	1																																											

				11	顾客培训记录	份	1	
				12	打印纸	卷	1	
4	蓝光箱	2	台	1. 电源要求：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600VA。 3. 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 $\leq \pm 0.8^{\circ}\text{C}$ 。 4. 温度控制范围： $25^{\circ}\text{C} \sim 34^{\circ}\text{C}$ 。 5. 床面温度均匀性： 0.8°C 内。 6. 皮肤温度显示范围： $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8.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0.8^{\circ}\text{C}$ 。 9. 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报警。 10. 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 $\leq 55\text{dB(A)}$ ，环境噪音在 45dB(A) 以下。 11. 报警声级：婴儿床面上 $\leq 80\text{dB(A)}$ ，距离控制仪正前方 3m 处，至少 65dB(A) 。 1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5\text{mW/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geq 3.0\text{mW/cm}^2$ （下灯箱）。 13.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4\text{mW/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geq 2.5\text{mW/cm}^2$ （下灯箱）。 14.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1.6mW/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3.5mW/cm^2 （下灯箱）。 1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16. 上箱体：含上灯箱（光源为灯管）、控制仪、婴儿床。 17. 下箱体：含下灯箱（光源为 LED）、储物柜。				30000.00
5	培养箱	4	台	一、基本配置： 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机脚。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 $\leq 850\text{VA}$ 。 3. 控温方式：箱温控制。 4. 控温范围： $25^{\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 5. 箱温显示温度范围： $5 \sim 65^{\circ}\text{C}$ 。 6. 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 7.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 8.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1.0^{\circ}\text{C}$ 。 9.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text{C}$ 。 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text{C}$ 。 11. 婴儿舱内噪声： $\leq 45\text{dB(A)}$ （稳定温度状态下）。 12.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机、系统等。 13. 具有箱温控制模式。 14. 设置温度与箱内温度分屏显示。				30000.00

				15.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16. 自然风道加湿。 17. 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8.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9.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20.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21. 具有 RS-232 接口。 22.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6	1 拖 5 中央监 护系统	1	套	一、中心监护系统：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多达 10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2.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 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2，EEG，NMT 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3. 支持设备集成床旁呼吸机设备的参数监测显示。 4.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中文操作系统。 5. 配置磁盘阵列，保证磁盘数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24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7. 可同时集中监护≥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8. 可升级支持≥3 个显示屏显示，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3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9.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10. 重点观察床支持≥8 道波形显示。 11.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列表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12.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0 秒的波形。 13.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4. 支持≥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700 条报警事件回顾，≥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15. 支持≥1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16. 支持≥70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150000.00

			▲17. 支持过去 24 小时病人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包括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心率和各个心律失常种类数量的统计和报告输出。 18.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19.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 20.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 standby。 21.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2. 系统支持无线连接遥测、病人监护仪。 二、监护仪（5 台） 1、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 ≥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10 通道波形显示。 ▲1.3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4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5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7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8 监护仪设计可使用年限 10 年。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9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 支持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8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	
--	--	--	--	--

				和清洁。 2.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1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2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3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5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7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监护仪配置无线网络模块。 3.8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9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10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1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2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3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4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7	无创呼吸机	2	台	1. 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 2.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 270L/min。 3. 彩色触摸电容屏≥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	160000.00

			4. 屏幕显示：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5. 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气端口的选择。 6. 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 1-6 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7.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 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8. 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 1-6 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9. 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10.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 120L/min。 11. 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 12. 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可选配氧浓度实时监测。 13. 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14. 180 分钟内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5. 可选配 CO2 模块监测。 16. 可选配 SpO2 模块监测。 17.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18. 主要设置参数 18.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4-30 cmH2O； 18.2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 1%； 18.3 潮气量：50ml—2500ml； 18.4 呼气压力 EPAP：4-30 cmH2O； 18.5 支持压力：4-50 cmH2O； 18.6 呼吸频率：1-60 次/min； 18.7 吸气时间：0.2—5s； 18.8 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18.9 压力上升时间：1- 6 档可调； 18.10 吸气正压 IPAP：4-50 cmH2O。 19. 监测参数 19.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19.2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19.3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19.4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 12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10000 条事件记录。 20. 报警参数 20.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0.2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	--	--	--

				20.3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22.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20.5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20.6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20.7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20.8 电池电量低报警； 20.9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8	自动抽滤机	1	台	1. 抽滤杯座：Φ71.5mm×2 个孔位。 2. 设备输入电压：220V 电源通过适配器输入设备电压为 26V（配套有适配器的专用电源线）。 3. 显示屏：约长 54mm×宽 42mm。 4. 充电电池：电池容量：6000mA；持续工作时间：约 8h；待机时间：约 20 天。 5. 输出软管：外径 12mm，内径 8mm。 6. 适用工作湿度：≤95%。 7. 适用工作温度：5~40℃。 8. 抽滤环境：使用配套的带有污染防护盖（含有空气过滤膜）的抽滤杯时，可在一般环境下抽滤；若无污染防护盖则要至少在十万级洁净环境下抽滤。 9. 自动化抽滤功能： （1）带芯片和软件程序控制，实现智能、自动化控制； （2）自动感应抽滤，抽完后自动感应及时自动停止，即：即插即抽，无需人工判断控制开关。 10. 电磁阀：自动感应开合。 11. 真空泵性能：真空负压≤55Kpa，额定电压 DC 24V，功率 6W×2。 12. 控制主板及传感器：控制主板额定电压：DC 26V；传感器额定电压：DC 5V。 13. 抽滤流量：1000mL/min（无滤膜阻挡的情况下）。 14. 抽滤速度：通常 30 秒内完成（100mL 纯化水测试）。 15. 抽滤效率： （1）批量化处理，操作简便、快捷； （2）2 个泵独立运行，互不干扰。 16. 抽滤噪声：大约 55dB（约 30cm 处测试）。 17. 自动补气功能：在忘了拔出抽滤杯底部塞子时，致使无法正常抽滤，设备会在 5 秒内进行自动循环补气，消除负压，便于取出杯子。 18 “清洗”按钮：清洗时将清洗液（或含消毒剂）倒入杯座槽后，按下按钮即可抽走杯槽内清洗液，从而达到清洗内部管道的目的。 19. 自动吸紧抽滤杯：适用于杯子平放其上，而不是套上，也不是插入。便于极为轻易的安放和拿取。利用抽滤时的负压吸力压紧垫圈而密封，从而达成负压抽滤。	50000.00

			20. 用前的消毒灭菌准备：不需要，用户无须对抽滤机的杯座做消毒，也无须对抽滤杯做消毒灭菌。 21. 抽滤杯： （1）专利设计，无菌提供，防污染，一次性使用，防漏、防止抽滤时的隐性侧漏； （2）标本采样：该抽滤杯可用作样品杯，直接采样，封闭式设计，防污染； （3）抽滤环境要求：使用配套的带有污染防护盖（含有空气过滤膜）的抽滤杯时，可在一般环境下抽滤；若无污染防护盖则要至少在十万级洁净环境下抽滤。 （4）杯体刻度容量：100mL； （5）滤膜孔径：0.45 μm； 22. 注入式尖：嘴瓶50mL 复合中和洗脱液的注入式尖嘴瓶（主要用于内镜监测）。 23. 采样泵：便携式真空采样泵，封闭式，防污染。不需要另接管道，吸盘贴上即可。和上述抽滤杯配套使用。 24. R2A 琼脂平板：滤后贴膜培养计数（用于治疗用水或环境水样的检测）。	
--	--	--	--	--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投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5*8小时远程桌面或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HIS、LIS、PACS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1、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

	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交货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货物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支付设备款。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产品证明文件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清晰复印件；属于按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清晰复印件。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采购的高频氩气电刀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正文“8.1”说明处理。

▲二、验收标准

-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 货物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4.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投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分标 2

分标 2 最高限价（元）：25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单项限价（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一、用途：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有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2.2 采用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回波多声束复合等技术，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2.3 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可进行超声切面厚度方向上所有深度的精确连续聚焦，实现超薄切面成像，提高图像的敏感度、空间和对比分辨率及全场均匀一致性。 2.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2.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接收聚焦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分级可调。 2.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2.7 宽带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差量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2.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2500000.00

			2.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leq 0.2\text{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2.10 增强的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结构显示更为清晰，背景显示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组织结构显示更加自然，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2.11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多普勒及彩色多普勒等多种模式。2D 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应用线阵探头时，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 2.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2.13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降低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支持线阵探头，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2.14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超微血流成像，采用独特的处理方式，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最低显示$\leq 0.2\text{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50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 2.14.1 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2.14.2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该功能对风湿类关节炎等疾病具有重要的诊断价值。 2.15 应变弹性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双平面腔内及腹腔镜等探头，具有成像质量控制曲线显示，提高弹性成像准确度。 2.16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采用 2D 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2.17 声衰减成像功能，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可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能够提供客观量化指标、规避人为因素影响。 2.18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采用幅值调制方式，应用脉冲减影造影剂谐波技术，具有双幅监控模式和机械指数 MI 恒值功能，支持三维立体显示方式。 2.18.1 具有血管识别成像模式（VRI），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用红/蓝颜色方向性显示较大血管灌注，绿颜色显示微细血管的灌注。 2.18.2 造影剂微血管成像模式，可显示 0.1mm 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	
--	--	--	---	--

			进行图像修正补偿，获得更为清晰的图像。 2. 18. 3 造影剂微血管参数成像，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可显示造影剂灌注的微血管架构，同时也可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可以对不同血供特点的疾病实施鉴别诊断。 2. 18. 4 造影剂超微血流成像模式，应用多普勒成像原理，采用独特算法，消除组织运动伪像，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 2. 18. 5 具有实时四幅显示功能，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 2. 18. 6 超声造影定量功能，具有时间曲线分析功能，利用造影成像获取的图像来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计算分析，具有运动追踪功能。 2. 18. 7 超声造影定量拟合曲线功能，基于时间-强度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曲线拟合，显示造影剂血流动力学信息，计算特征参数数值。 2. 19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技术，采用独特的信号处理技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采用蓝色组织背景，显著提升 0.1-0.2mm 微钙化点的检测识别能力。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可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 2. 20 4D 成像功能，支持腹部和腔内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最大成像帧频$\geq 42\text{vps}$，最大扫描角度$\geq 150^\circ$。 2. 20.1 支持容积显示、容积彩色显示、多切面断层显示和任意解剖切割线显示 Omni View；具有体素复合成像功能；具有魔术剪、自动灵活切割线等图像编辑功能。 2. 21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 21.1 一般测量； 2. 21.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 型、M 型、D 型、TDI、B/CFI/M 型）； 2. 21.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2. 21.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2. 21.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 21.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2. 21.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可应用在所有线阵探头上。 2. 22 输入/输出信号： 2. 22.1 输入：S-VHS、RGB 彩色视频； 2. 22.2 输出：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 接口，USB 接口≥ 5 个。 2. 23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2. 2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	--	--	--

			2.24.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 （BMP/JPEG/MPEG-4/WMV9/DICOM 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2.24.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2.24.3 存储：双硬盘设置，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 两种方式。SSD 容量≥ 128 GB；HDD 容量≥ 500GB，保证存储和处理功能的独立进行，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 1920×1080； 3.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800，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3.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控制按键数量≤ 35 个，监视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3.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3.1.5 探头个数：≥ 5 个； 3.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4 个，通用可互换； 3.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 50cm（依据探头）。 3.2 探头规格： 3.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3.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1.5—24MHz 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 24MHz； 3.2.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探头； 3.2.4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电子矩阵探头； 3.2.5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2~5MHz； 3.2.6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8MHz； 3.2.7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5~18MHz； 3.2.8 腔内探头：可视频率范围：4~11MHz，成像角度$\geq 170^\circ$； 3.2.9 腹部容积探头：频率范围：2~9MHz。 3.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3.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3.3.2 A/D≥ 14bit； 3.3.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3.3.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 64 个； 3.3.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线阵探头）； 3.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9900 幅，回放时间≥ 180 秒； 3.3.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 8，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 6； 3.4 频谱多普勒：	
--	--	--	--	--

			3.4.1 方式： PWD、HPRF PWD、CWD ； 3.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3.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3.4.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geq 17.0\text{m/s}$ CWD：最大血流速度$\geq 21.0\text{m/s}$ ； 3.4.5 最低测量速度：$\leq 0.1\text{cm/s}$（非噪声信号）； 3.4.6 电影回放时间：≥ 210 秒； ▲3.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3mm 至 20mm；分 15 级。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3.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3.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circ} \sim +30^{\circ}$ ； 3.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6 彩色显示速度：超低速血流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2\text{mm/s}$； 3.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leq 0.2\text{mm}$。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投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5.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6.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1. 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 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交货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货物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支付设备款。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产品证明文件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清晰复印件；属于按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清晰复印件。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采购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正文“8.1”说明处理。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	

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 货物要求：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4.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投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 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

	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2024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特定资质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投标时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

	别盖章和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5.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包含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成功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成功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如需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设备、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

	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25.3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或以上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项数。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1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分标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

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43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生成。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采

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如需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密封要求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须通知投标人。通知时，因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未按时解密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查询”平台关联接口，可线上实时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客服电话：400-009-0001，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4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 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 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均适用于分标 1、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货物设备性能分（满分 15 分） 1. 投标文件的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注：1.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能体现具体参数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委可不予以认可）。	一档（7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等理解较为肤浅，提供的方案简单，照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项目的特点难点等理解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所提出的方案也较为详细，结构和内容较合理、科学、完整，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虽然有重点，但整体方案不够系统，缺乏先进性或仅能解决采购单位的大部分问题；

			三档（2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项目的特点难点等理解准确、分析到位，贴切采购人需求，所提出的方案详细，结构和内容合理、清晰、准确、科学、完整，所提出的系统建设方案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灵活性、可扩展性以及兼容性，针对本项目建设要求有详细的解决方案，重点突出可行，能较好地组织实施的。
		培训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免费培训的时间、方式、人员、技术能力、培训内容【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包括操作和注意事项）】等方面评定打分。 一档（3分）：培训方案能提供基本框架，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培训内容简单且不完整。 二档（9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培训内容方面较完善，基本可行。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清晰，培训前能与采购人沟通安排时间，且培训内容详细全面，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方面完善有效、优化并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 方案分（满 分 15 分）	一档（3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二档（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包含有项目基本维护服务、回访等内容，具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考虑。 三档（1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且详细地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 四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软件升级，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

			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
3	商务分（满分5分）	业绩分（满分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分标___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品合格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内。

3.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期限为： ）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甲方签收后视为交货，同时乙方提供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表给甲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所涉及全部标的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交甲方。乙方未

能提供完整合同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2.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须提供验收过程及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资料、文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进行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并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和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更换后者的，乙方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有重大级别提升时，乙方免费为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软件升级。

7. 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一年两次定期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

接收的，乙方以存在质量问题设备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鉴定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以未接收或未交付设备价款 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超过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款并承担贷款利息以及相应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按退货处理。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甲方的损失和货物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清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表
6.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上述文件的应以有利于甲方且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称及编号（非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设备可不填，用“/”表示）	产品合格证名称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予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标 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